

附件4

臺北市防疫旅館及加強版防疫專責旅館從業人員補助申請書

申請人	姓名		性別		出生日期	年 月 日
	聯絡地址				身分證字號	
	聯絡電話	日（市話）：	夜（市話）：		手機：	
	任職之旅館			任職起訖期間		
指定連絡人	姓名		關係			
	聯絡地址					
	聯絡電話	日（市話）：	夜（市話）：		手機：	
事由	因執行防疫作業確診致傷病，依「執行第五類傳染病防治工作致傷病或死亡補助辦法」第4條第1項第1款及第7條第1款規定， 業於 年 月 日經衛生福利部審定補助新臺幣 元。					
檢附文件	請確實核對資料無誤 ☐ 申請補助經費之領據 ☐ 匯款帳戶存摺影本 ☐ 身分證證明文件正反面影本 ☐ 於防疫旅館或加強版防疫專責旅館任職之勞保投保證明文件影本 ☐ 經衛福部審定之公函影本					
本申請書及其規定應填列事項與檢附文件，均為補助申請要件之一部分，申請人應切實遵守「臺北市防疫旅館及加強版防疫專責旅館及從業人員補助要點」規定；依該要點規定補助後，如事後查得申請人有違反本要點規定事項或有隱匿、虛偽、偽造變造不實之情事，願負相關法律責任並依本要點規定，繳回全部或一部補助款，絕無異議。						
申請人簽名：			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			